



合同编号：LSFY-2025-032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合同

名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食堂项目

甲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承办部门：后勤科

发包人（全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山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食堂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食堂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 8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灵发改社会〔2024〕58 号。

4. 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建筑总面积 944.96 平方米（地上 2 层：944.96 平方米，地下 0 层）（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及水电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验收达到现行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贰拾叁元捌角贰分
（¥2512723.8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陆佰玖拾玖元伍角整
（¥107699.50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格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植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印文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阿丰
（签字）

地 址：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 81 号
邮政编码：535400
电 话：0777-6523591
传 真：0777-6525682
开户银行：农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0750101040009746

地 址：灵城三海街江南路 39 号
邮政编码：535400
电 话：0777 6423978
传 真：0777 642397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灵城江南路支行
账 号：450016575505050142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投标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竞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投标报价表。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文件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投标报价表；

(10)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洽商、变更、确认事项、索赔而形成书面协议、签证其他文件。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发包人提供贰套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3.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竣工图纸 5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监理人根据上述规定做出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1.3.3 图纸的复查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a) 由于外部环境变化或设计不可预见性的因素，造成的设计明显不合理；

(b)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不合理;

(c)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确实不可预见, 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问题 (如果有时), 同时,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 (如果有时)。对于所有这些的处理, 承包人均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处理,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处理, 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2 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现场代表

3. 监理人

3.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3.2 监理人的指示

3.2.1 监理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影响到合同价款的指示，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视同不影响合同价款。

3.3 商定或确定

3.3.1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并报发包人核定后，审慎确定。

3.4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3.4.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3.4.2 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延长工期或提高工程造价。

3.4.3 向承包人签发各种款项。

3.4.4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以外，工程进度款复核的确认权及否决权，工程竣工结算的复核的确认权及否决权。

3.4.5 影响工程费用、质量、进度的变更。

3.4.6 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重要协调事项等。

3.4.7 确定款项的索赔项目及索赔费用。

3.4.8 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3.4.9 确定 13 款项的变更单价。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并自行负责将水、电、电讯网从施工场地边线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需要，施工期间的水、电、通讯费由承包人承担。负责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市政供水网接入，施工期间自行承担便道维护。

4.2 项目经理

姓名： 谢树军 职务： 项目经理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中止进度款支付为由而停工及索赔。

4.5 承包人现场查勘

4.5.1 应认为，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以下方面内容：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

(5)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4.6 不利物质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和发包人、钦州市造价管理站接受，也应考虑予以适量补偿。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

5.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约定：到货一周前，监理人应于三天内审批。

5.1.3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标准：按设计标准。

6. 测量放线

6.1 施工控制网

6.1.1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5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7.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 (1) 按施工人员的 2% ~ 4%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7.1.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7.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7.2.1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环境保护

7.3.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3.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进度计划

8.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3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的 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 1 个月提交 1 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9. 开工与工期延误

9.1 开工

9.1.1 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分项工程才能开工。

9.1.2 发出开工令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开工日期为开令中规定的开工日期。

9.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除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因外还包括：每天单次由于供水部门停水或供电部门停电超过 4 小时以上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经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才能视为发包人延误工期。

9.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约定如下：

9.3.1 五级及其以上台风，十年一遇暴雨，十年一遇暴雨所引期的洪水、5 级及其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9.3.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10 年的统计资料、以 5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

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9.3.3 发生上列情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监理人应予以在 24 小时内核实确认，所发生的费用列入当期报量，由发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 暂停施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除按合同通用条款 10.1 执行外，还增加如下条款：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达不到要求，
被监理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停工。

10.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
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要求

11.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及按施工图
纸要求验收标准执行。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1.1 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不管是承包人自行购买的，
还是发包人指定竞标人的，均须提供材料（砂、石除外）厂家合
格证，水泥、钢材需有厂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砂、石需有检
验报告。所有配合比均需有配合比报告。

13. 变更

13.1 变更

13.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 变更估价

13.2.1 变更估价原则

13.2.1.1 本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执行,施工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执行，无定额可套的，由第三方审计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综合考虑进行结算。合同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3.2.1.2 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第三方审计单位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13.3.1.3 结算法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等现行的相关配套文件；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消耗量定额》及各消耗量定额配套的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执行。有弹性区间的费率按不高于中限值计取；无风险系数。按桂建标〔2019〕1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有弹性区间的费率按不高于中限值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

13.2.4 本工程的安全施工增加费、文明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四项费用按《钦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钦市建管〔2014〕125号）计算。

13.2.5 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规定调整）。

13.2.6 社会保险费等规费依据相关规定计取。

13.2.7 为了保证工程结算的严肃性，承包人必须在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1. 要求承包单位实事求是地编制送审资料，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保证一次性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审查，审查后由发包人送审计单位审核。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将不

再接受承包人补充的资料，按自动放弃处理；承包人所遗漏的项目和相关内容不予补充，按自动放弃处理。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变更内容不明确、无原因说明、无工程量计算方式、签字盖章单位不齐全等）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同意按无效签证处理。资料内容如下：a、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相关资料电子文档、隐蔽工程的相关照片及影像（无照片和影像，隐蔽内容不予计算））；b、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批文、合同、协议、答疑文件、竣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c、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d、签证（须说明原因及内容，并附工程量计算方式及相应照片或影像）；e、审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2. 送审额超合同价 10%以上的，要作详细说明，否则不予接审。

13.2.2 变更计价依据

其综合单价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及其费用定额、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中、下册）及其相关费用定额、2008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常用册）及其费用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

(桂建标〔2013〕47号)及其费用定额,人工费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该工程检验试验费及检验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号文执行,其中检验试验费结算时按实调整。人工工资及管理费费率按桂建标〔2013〕3号文及〔2011〕21号文进行调整。

14. 价格调整

14.1 参照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灵山县信息价(除税),缺项部分按同期钦州市信息价(除税)或市场询价(除税价)及相配套的费用定额及施工期间的信息价(新增材料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材料信息价或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灵山县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共同认可的实际购买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乘以系数(系数=承包人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14.2 实际施工期间的市场材料价格与投标时的信息价格相差 $\pm 5\%$ (含 $\pm 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 $\pm 5\%$ 以外的,调整超出 $\pm 5\%$ 部分的材料价差及相应税金。

14.3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材料的品种(含颜色、规格等)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的,即其他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仅是设计配合比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产地的变更、材料等级的变更等,只调整该种材料的差价部分(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中的信息价与更改后材料实际购价的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他费用不变。

1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5.1 合同价格形式

15.1.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3.2.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4.1 的约定调整。

④其他：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让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7〕17号）调整。

15.2 计量与预付款

15.2.1 单价子项目的计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编制结算书，交由监理人审查，最后以灵山县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15.2.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2）预付款支付期限：壹期。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壹期扣除。

15.3 工程进度付款

15.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一式伍份，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通用条款第 1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通用条款第 14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通用条款第 17.4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5.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中期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合同价的 2%。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条款数据表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

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价款等的支付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4)进度款支付：承包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进度款项。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后，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变更部分支付至 60%，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额 97% 的工程款，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15.4 质量保证金

15.4.1 在第 17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5 天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5.4.2 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额 97% 的工程款，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15.5 竣工结算

15.5.1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42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伍份的资料完整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

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5.5.2 竣工付款应根据钦州市灵山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对工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算。

15.5.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书一式五份，并附相关支付材料。

16. 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申请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监理人。承包人如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灵山县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2%，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中优先扣除该违约金。

16.2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伍份。具体包括：开工令、原材料检验报告、材料合格证、配合比、土工检验报告、砼浇灌记录、监理人指示、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中间验收记录、设

计变更、工程进度计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单）、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竣工图、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见附件一）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工程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2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10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19. 违约

19.1 发包人违约

19.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9.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9.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9.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2 承包人违约

19.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9.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

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9.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相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下列方式解决：

向灵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列示的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并且能够在本工程服务至工程竣工的（除非是该名人员被总监或发包人驱逐，或经向总监及发包人申请变更同意外）。

若承包人实际的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中的两人或一人与投标文件不符，都属承包人违约，除在开工前 15 天更换补充令发包人和总监满意的合格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按建造师（项目经理）1 万元/人，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计算。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中的两人或一人，属承包人违约，除提前 30 天更换补充令发包人和总监满意的合格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项目经理（建造师）1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1 万元/人·次计算。

承包人列明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不能少于 21 天，除非经总监的批准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外，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如每月驻场时间少于 21 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人·月·次；其他人员也要按此酌情处理。

22. 补充条款

22.1 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承包人需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在发包方支付每一期的工程进度款后，承包方全部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款，绝不发生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及个体性事件，如有上述事件发生或承包方提供虚假材料，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

任。承包人需确保在申请本项目的每期进度款中同时交予一份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给建设单位进行保存。

22.2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须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应服从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的现场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进度满足发包人阶段性计划的要求。

22.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土方的利用、余土运弃点及借方取土点的管理。承包人应对开挖方应做检测试验，经检验合格的可利用土方应在场内利用；余土运弃点及借方取土点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土方工程从本合同中扣除另行发包。

22.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自检和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工程达到质量检验标准。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位随时发出返工指令。工程施工过程发生工伤或其他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将情况及处理措施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报告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重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引起，重大质量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5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

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下列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在发包人集团公司一级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后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按整改通知要求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在市级职能部门检查，一经发现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不论问题的大小，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按 3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在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的检查一经发现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不论问题的大小，承包人应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8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在各级职能部门的检查罚款之列。

22.6 承包人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切改、拆迁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共同完成施工任务。承包

人尤其应优先安排配合管线切改、拆迁单位的测量放线及实施工作，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单价报价中考虑。

22.7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须对所有管线进行查验、刨验、核实和在隐蔽工程开工前进行查验，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未进行此项工作造成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8 承包人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不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直到承包人交清为止。

22.9 承包人进场后 20 天内应按规定的标准完成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完成后通知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及确认。未按约定时间及规定标准完成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100000 元，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灵山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食堂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范围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期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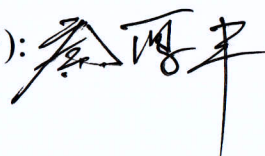
地 址：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 81 号

地 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7-6523591

电 话：0777-6423978

传 真：0777-6525682

传 真：0777-6423978

开户银行：农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

账 号：20750101040009746

账 号：4500165755050501422

邮政编码：535400

邮政编码：535400

附件 2

安全生产（即安全施工与管理）协议书

发 包 人：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食堂项目

工程地点： 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 81 号

建筑面积： 944.96 m² 工程造价： 251.27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7 日

承包范围： 招标人所发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为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督促乙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乙方应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

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

3. 乙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要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4. 乙方在施工开始前，做好进场前的安全生产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做好安全教育。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周边及场内的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的意识，发现严重违章违法和事故隐患的，要立即整改。

6. 乙方应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预防因施工行为造成的各类事故及纠纷。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及合理的范围内加强安全提示的注意，强化安全责任制，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

8. 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9. 在向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安全施工措施资料备案时，将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一次性存入规定的银行专项账户，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资金。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1. 对乙方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计划、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2. 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召开或参加施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意见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制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1. 乙方必须四证齐全（经营许可证、企业资质证、安全资格证、进场许可证（外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及周边和临时区域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3. 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 在安排工作时针对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 JGJ59-2011）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并向甲方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 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戴上岗，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工作，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 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50 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应设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 负责班前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戴的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种工作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不适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 对施工中设置的围挡，应按要求做的统一稳固，高度应以施工需要，不影响周边交通通行标准，围挡表面应明显标注交通指示标志，便于识别，便于行人通行。

9. 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安全生产、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标准。

10.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的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11. 对所有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同时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生产。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要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能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3. 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

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以及其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要按照规定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15. 所有涉及乙方施工现场内、周边和临时区域及其施工单位人员生活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技术、质量等事故，及乙方在施工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纠纷，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所有赔偿和安抚事宜，并将处理结果在第一时间内报告甲方。

16. 施工完毕后，在竣工验收期间，施工方不得怠慢和松懈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安全管理，应继续加大管理力度，避免因清场等原因导致事故的发生。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产权单位及道桥管理方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17. 乙方不得因交叉作业而放松、懈怠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责任。交叉作业时，因乙方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自乙方准备期起至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2. 本协议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因施工合同履行而影响本合同中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基建工程 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医院内基建维修施工现场与人员的安全管理，预防施工生产施工等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医患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医院有关规定，凡在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医院内进行施工的单位均应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施工单位应在入院施工前与医院签订《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基建工程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未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的施工单位禁止入院施工。

二、我院按单个工程，指派专职人员担任该工程的甲方代表，负责协调该工程的有关施工安全、消防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如发现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应立即无条件整改，并承担整改所产生的费用。

三、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四、施工单位应承担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其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按有关规定投保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五、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六、施工单位应建立在院内施工人员身份的登记台帐，加强对院内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详细技术交底。

七、施工单位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应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牌，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电焊、气割作业必须做好相应防护。

八、施工单位施工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要设置安全警示，清除可燃、易燃、易爆物品，动火现场要进行防挡。一旦发生火灾，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组织人员疏散、扑救火险、及时报警。

九、施工单位必须注意施工用电安全。线头不得裸露，配电箱要悬挂，不得随意放置在地面或够得着的地方。

十、事故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十一、施工单位如在施工期间有以下任何一种行为的，五年内不得参加灵山县妇幼保健院修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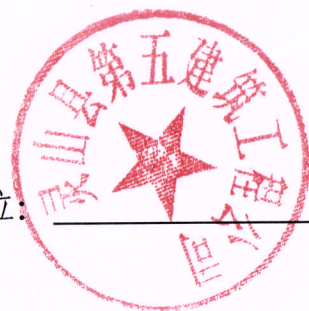
1. 工地现场内出现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2. 群体打架斗殴事件、重大刑事案件；
3. 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及其引发集体上访等影响社会和谐的事件；
4. 出现工程伤（亡）事故，不积极或不妥善处理的；

5. 出现重大工程伤（亡）事故的。

建设单位：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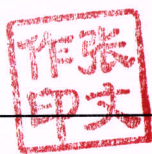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印文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秦厚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廉 洁 承 诺 书

甲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贯彻落实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2.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3. 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4. 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5.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 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8. 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9. 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 政策, 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3. 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利益默契;
5.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承诺书规定的, 应向甲方

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由乙方根据乙方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三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1. 本廉洁承诺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承诺书，否则本廉洁承诺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承诺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承诺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承诺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印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唐永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

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其责任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部门（或单位）负责。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行业行规，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杜绝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建设单位保卫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施工方防火负责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施工方必须认真配合。

二、施工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电源部分必须在建设单位电工的协助下开通。

三、施工现场使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作业。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监护，清除周围可燃物；动火结束，必须认真检查，彻底熄灭遗留火种。

四、施工中需使用汽油、脱漆剂等易燃物品时，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易燃品要存入专用库房，由专人保管，不可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施工现场。

五、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不在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时，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

六、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限额领料，随用随领；

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等。

七、工程施工如果影响原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报消防监督机构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

八、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等疏散通道。

九、对本单位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使其都能掌握和使用所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对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要经常检查、定期总结，同时接受消防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

十一、发生火灾要积极组织扑救，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

十二、如发生火灾，在火灾扑灭后，要保护好火灾现场，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十四、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施工单位离开现场为止。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建设单位：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